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富思鄰

非訟代理人 王姿茜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富凡寧

非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富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富思鄰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從而，民

01 事訴訟法中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
02 可類推適用。

03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04 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5 助在案。嗣該案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54號裁定聲請程
06 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，此經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誤。
07 按扶養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規定之家事非訟事
08 件，應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徵收聲請
09 費，合先敘明。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富凡寧、富曉君應
10 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聲請
11 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52元，依民國112年全國簡易生命
12 表，其中85歲以上男性平均餘命為5.31年（約5年），次依
13 聲請人於聲請時為85歲，按上開平均餘命計算，聲請人得請
14 求5年之扶養費用，經核該程序標的價額為1,938,240元（計
15 算式：16,152×12×5×2=1,938,24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
16 2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
17 負擔，故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爰依
18 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
19 為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